

切結書

本人

居住於

因

無法親自至慈雲寶塔辦理權狀

轉讓手續，此塔位轉讓買賣皆為本人意願，今後如有任何問題，皆與慈雲寶塔無關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据，以茲證明。

立書人：

身份証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簽名蓋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